

东源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5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东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8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233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以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邹元涛同志。

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9日印发